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0231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该等引述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引述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

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通知、监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

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及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428,985.92元、50,947,257.88元和66,873,542.00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立信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

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和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纪律处分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纪律处分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述（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7,91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7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947,257.88元和66,873,542.00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专项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资产及其权属证书，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认缴出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货币已足额存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杰和韩超，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业务合同，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制度，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资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审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西安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且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上述分公司、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成都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人未经产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的情形，如产权人解除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分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风险。石家庄分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石家庄分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但前述分公司所在地区同类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裕，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情形，以上分公司可以租赁其他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尽管办公场所的迁移会对分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查，并对合同履行情况向合同对方进行访谈和询证；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及第十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陈运森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及财务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本次发行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各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大于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与佟力永存在劳动合同纠纷、与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保管合同纠纷，但上述纠纷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杰、总经理韩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等各方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吕彦昌

吕彦昌

王朦

王朦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三十 日